

证券代码：000423

证券简称：东阿阿胶

公告编号：2024-40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7日上午9点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、总裁程杰先生主持。

(六)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244人，代表股份266,600,72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966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09,999,9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8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，代表股份56,600,74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09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，代表股份57,313,8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2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13,1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人，代表股份56,600,74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0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1. 关于确定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6,474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8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3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187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3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7%；弃权 3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.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白晓松先生、邓蓉女士、孙金妮女士、徐培清先生、程杰先生、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1) 选举白晓松先生为公司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367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71%，选举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080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8696%。

(2) 选举邓蓉女士为公司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59,413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42%，选举邓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126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.4604%。

(3) 选举孙金妮女士为公司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916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80%，选举孙金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629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5715%。

（4）选举徐培清先生为公司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970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83%，选举徐培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683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6661%。

（5）选举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870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09%，选举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583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4919%。

（6）选举丁红岩先生为公司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891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86%，选举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604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5280%。

3.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文光伟先生、果德安先生、孙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1) 选举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3,151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61%，选举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64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9812%。

(2) 选举果德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3,111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11%，选举果德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24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9115%。

(3) 选举孙晓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418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65%，选举孙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131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370%。

4.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陶然先生、唐娜女士、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(1) 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32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23%，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040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7779%。

（2）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987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43%，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00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2053%。

（3）选举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834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21%，选举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54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68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力峰、程幕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